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旭辉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张震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金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分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限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张震宇先生简历

张震宇先生，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设计师、设计师、主任设计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副总规划师、总规划师、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震宇先生持有本公司1,665,720股股份，并持有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蕾奥合伙”）2.85%的出资比例。张震宇先生因持有蕾奥合伙出资额，与蕾奥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

2、金铖先生简历

金铖先生，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7年9月，历任江西省粮食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主管、财务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室副主任（主任级）；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蕾奥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铖先生持有本公司2,188,980股股份，并持有深圳市

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蕾奥合伙”）2.24%的出资额。金铖先生因持有蕾奥合伙出资额，与蕾奥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